

重庆邮电大学文件

重邮〔2017〕343号

关于印发《重庆邮电大学 科研业务性会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重庆邮电大学科研业务性会议管理办法》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重庆邮电大学

2017年12月5日

重庆邮电大学科研业务性会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研管理和运行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研经费举办会议的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和《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2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科研经费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

第三条 使用科研经费举办会议应坚持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会议数量、会期、规模等,注重会议质量,提高会议效率。

第四条 会议举办者是会议费的直接负责人,对会议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及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

第五条 使用科研经费举办的国内业务会议一般由项目负责人审核后执行。若会期在2天以上或参会人数超过50人的,须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审批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国内会议原则上安排在学校内部的会议室、学术报告厅等场所。因工作需要在校外召开的，必须安排在政府定点的会议场所。

第七条 参会人员以在渝单位为主(超过 50%为在渝单位人员)的会议原则上不得到渝外召开。不得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召开。

第二章 会议费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八条 举办会议开支范围包括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用费、交通费、印刷费、办公文具费、设备租赁费等。

第九条 国内会议费开支实行综合定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如下：

重庆邮电大学科研业务性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表

单位：元/人·天

住宿费	伙食费	其他费用	合计
350	130	80	560

(一) 综合定额中的其他费用包括会议室租用费、交通费、印刷费、办公文具费等。

(二) 综合定额标准是会议费开支的上限，应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结算报销。

第十条 下列费用可纳入会议费支出，但不计入会议费综

合控制定额：

（一）会议代表差旅费。会议代表参加会议发生的差旅费原则上由所在单位报销。确因工作需要，邀请学者、专家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所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差旅费，报销标准和要求按相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二）参会专家人员费用。会议举办者根据工作需要，向邀请参会专家发放的咨询费、讲座费、劳务费，发放标准和要求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会议费报销管理

第十一条 科研业务性会议在结束后应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原则上会议所有费用一次性报销完毕，不允许“一次会议，分次报销”。会议费支付，以银行转账或公务卡的方式结算。会议费报销时需提供会议通知、签到表、合同等。

第十二条 会议各项收入应上交学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对于全部使用财政拨款举办的会议，不得再向参会人员收取费用，严禁转嫁摊派会议费。

第四章 监管、监督和问责

第十三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对科研业务性会议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严禁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套取

会议费设立“小金库”；严禁在会议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

严格执行会议用房标准，不得安排高档套房；会议用餐严格控制菜品种类、数量和份量，安排自助餐，严禁提供高档菜肴，不安排宴请，不上烟酒；会议会场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不提供水果。

不得使用会议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本次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不得组织会议代表旅游和与会议无关的参观；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会议举办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会议费的；
- （二）虚报会议人数、天数等进行报销的；
- （三）违规扩大会议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会议费开支标准的；
- （四）违规报销与会议无关费用的；
-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有以上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学校相关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经报批后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应按相关规定给予处分。如行为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校举办国际会议按照《重庆邮电大学外事工作管理办法》（重邮〔2011〕331号）和《重庆邮电大学因公涉外票据审核暂行规定》（重邮〔2015〕119号）执行。

第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和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